

#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5执恢37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杨，男，1990年10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民生路66号5-2-2803，身份证号：130981199010105234。

被执行人：刘宇思，男，1979年4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翔街26号，身份证号：130103197904080919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冀石平证经字第109号执行证书、（2022）冀0105执异120号执行裁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刘宇思名下坐落于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199号纳帕溪谷己组团3-3-301不动产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（2018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20737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判员 郭健  
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 
书记员 刘梦竹

